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8/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修訂第 91 章附表 2 及 3。

2. 第 91 章訂明，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可透過兩項計劃(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獲得法律援助，以進行民事訴訟事宜。¹ 普通計劃涵蓋第 91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並適用於《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下的刑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涵蓋第 91 章附表 3 第 1 部所列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3. 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第 91 章附表 3 第 1 部，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包括：

- (a) 涉及關於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申索是基於申索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被誘使進行該衍生工具、期貨或合約的交易而提出(普通計劃現已涵蓋有關民事法律程序，但輔助計劃仍未涵蓋)；及
- (b) 針對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或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金錢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

¹ 第 91 章第 5 及 5A 條分別指明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限額。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第 91 章第 7(a)條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將該等限額上調 1.7%。

4. 現時，第 91 章附表 3 第 1 部列出若干可根據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須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有關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元("輔助計劃指明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的條件。擬議決議案旨在將輔助計劃指明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由"60,000 元"修訂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指明的金額限制"，以配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的調高。²

5. 除上述擬議修訂外，擬議決議案亦就第 91 章附表 2 及 3 提出若干文本修訂。

6.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法律援助署於 2018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1/3230/82(18))第 2 段所述，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是基於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在檢討輔助計劃後於 2016 年提出的建議而擬備。³至於上文第 4 段所述擬議修訂，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由於輔助計劃涵蓋在區域法院或更高級別法院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政府認為將輔助計劃指明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與第 338 章的附表第 1 段所指明的金額限制(即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掛鈎，可減少日後因調整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而對第 91 章作出相應修訂的需要。

7.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擴大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立法建議。當局亦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旨在調整輔助計劃指明的法律程序的最低申索金額的擬議法例修訂，以配合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調高的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有多項申索不獲法援局建議納入輔助計劃，當中部分申索已一直有委員在輔助計劃過往進行檢討時提出，他們對此表示失望；而事務委員會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普遍表示支持，未有對擬議法例修訂提出具體的問題。

² 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限額將由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調高至 75,000 元(2018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³ 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自上次於 2012 年 11 月大幅擴大後，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前負責監督法律援助政策範疇)於 2014 年邀請法援局再次檢討輔助計劃。法援局於 2016 年 7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8. 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年11月14日